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6-28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904,716,43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66,660,300.9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

2、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4,716,4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

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4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	08*****721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	08*****903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10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东峰山公司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周愉杰 薛宁

咨询电话：0359-6031939 0359-6031211

传真电话：0359-6036927

七、备查文件

-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